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柯佩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2

傳真：03-3363617
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00267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接受基地二向連通道路檢討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9月30日召開「研商『桃園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』第7點第1項第2款所定接受基地二向聯外道路檢討原則」會議紀錄續辦。

二、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二向連通路段檢討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二向連通路段均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，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。(詳附圖1)

(二)二向連通路段均應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。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，另一向得以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、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。(詳附圖2-1、2-2)

(三)接受基地為臨接二條道路以上之角地，其中一條為經指定建築線之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、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者。其連通路段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，另一向得以全長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，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

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。(詳附圖3)

三、上開以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作為連通路段者，於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時，應提具下列文件併同審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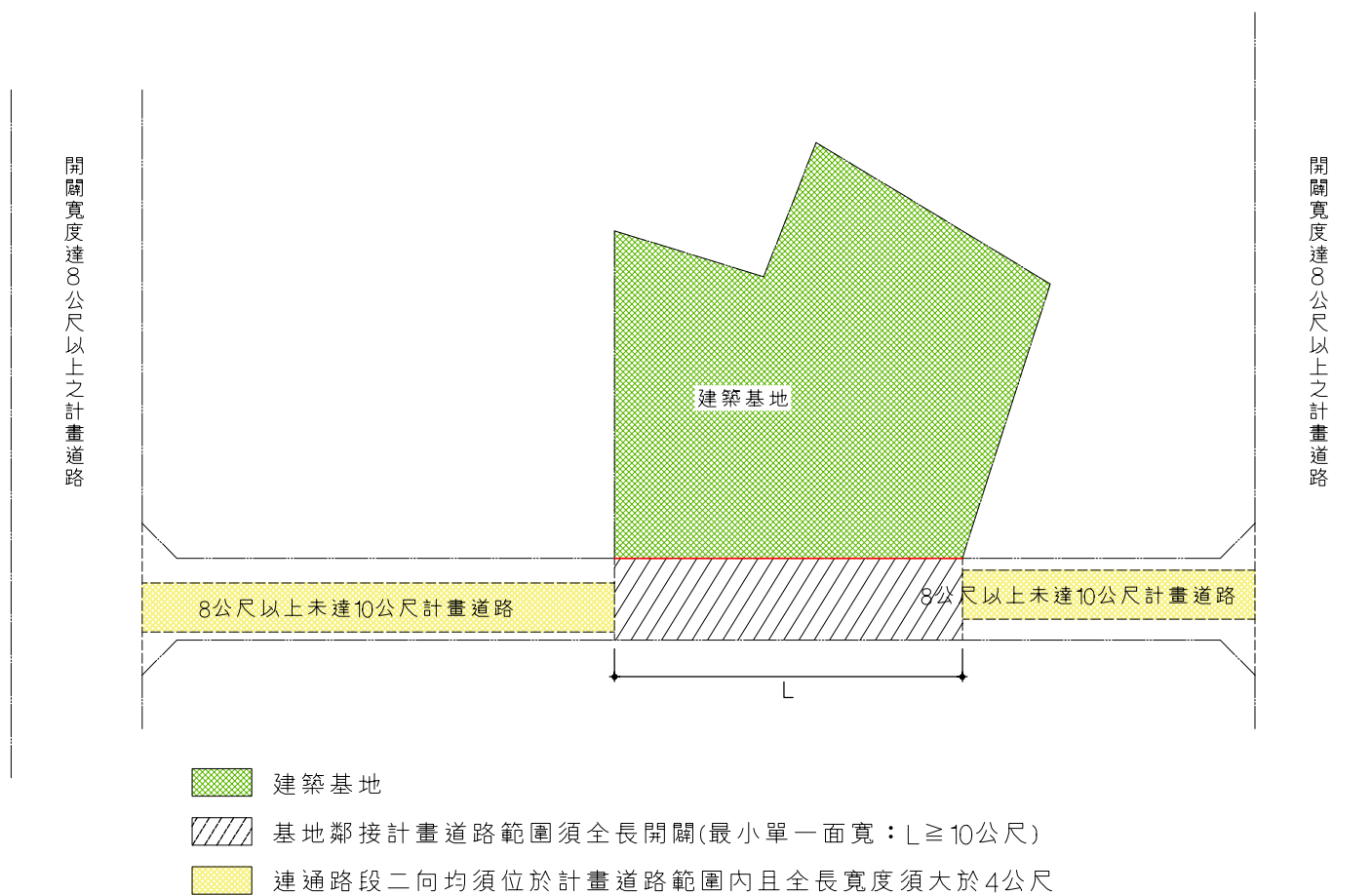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行政機關核發之道路養護管理證明或公共設施查驗完竣證明。
- (二)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築基地現況實測圖（應載明通路轉折點及最小寬度尺寸及位置）及現地彩色照片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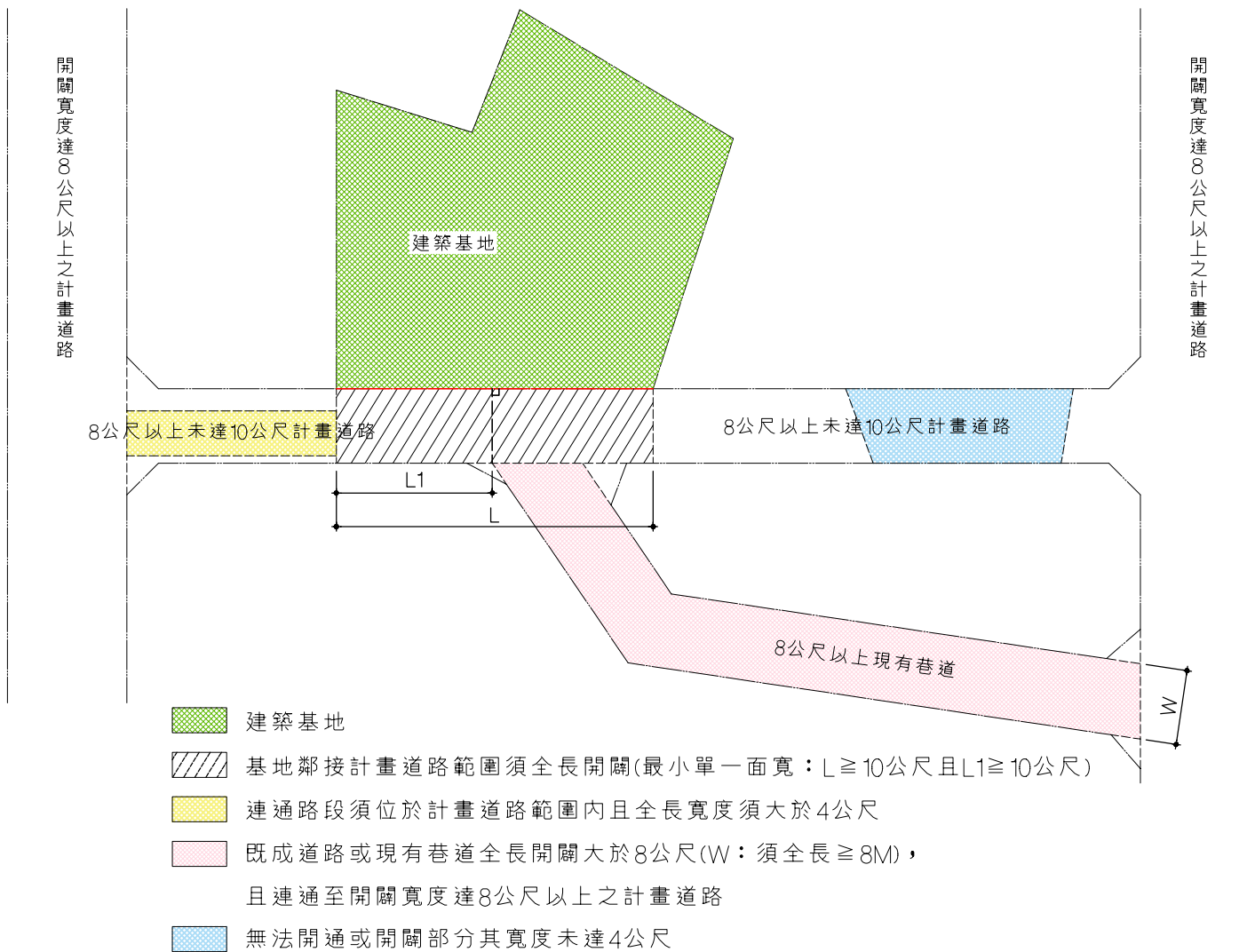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申請建築基地二向連通路段均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，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，依下圖1方式檢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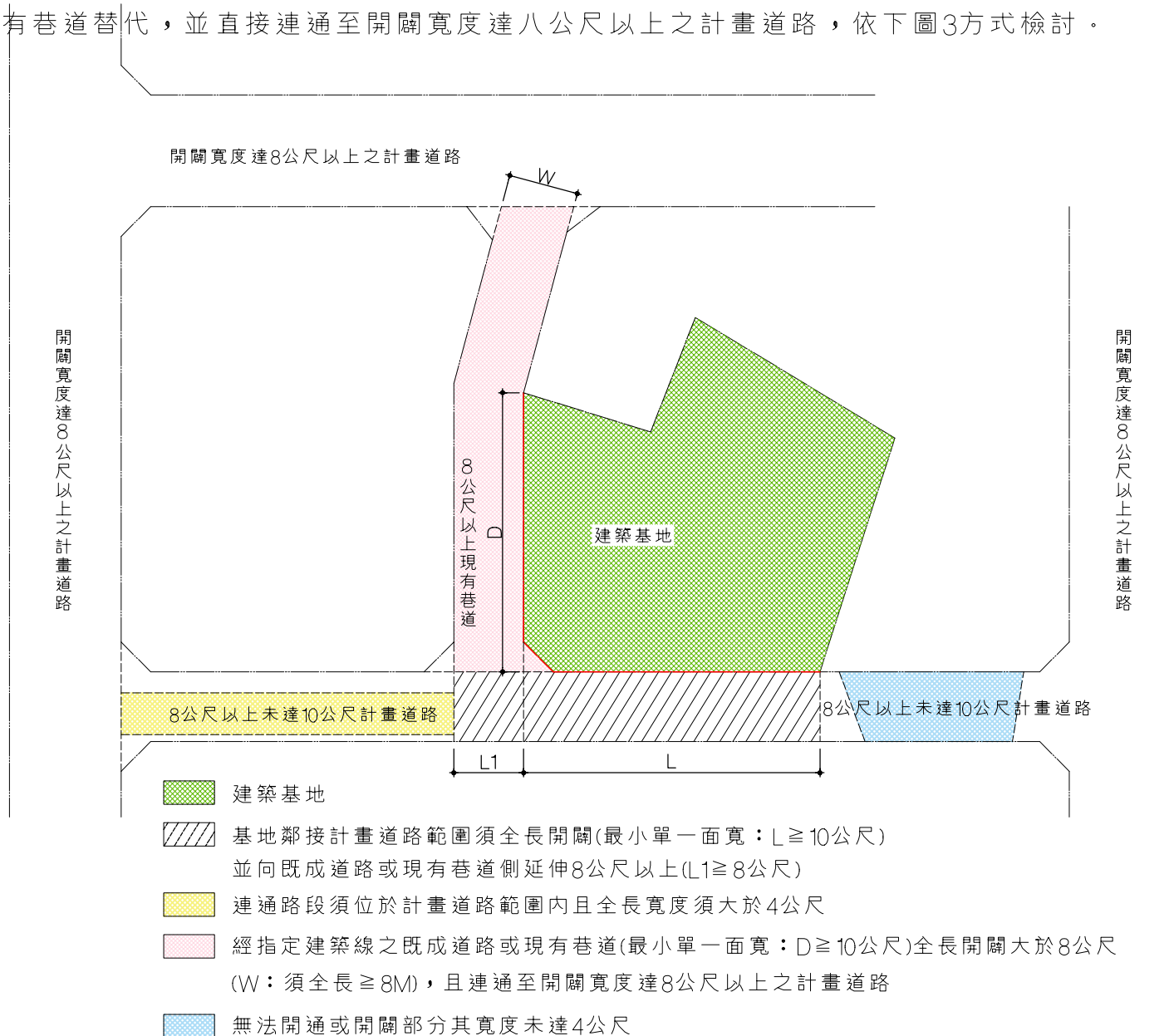
(圖1)





(圖2-2)

申請建築基地為臨接二條道路以上之角地，其中一條為經指定建築線之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、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者。其連通路段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，另一向得以全長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，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，依下圖3方式檢討。



(圖3)